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僑光科技大學

##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籃球、羽球、排球、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簡章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備註：本校另有電子競技項目招生，  
請參閱：  
《113 學年度電子競技項目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資訊科技系》



# 僑光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112.11.20 (一)	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hy.ocu.edu.tw/">https://phy.ocu.edu.tw/</a>
網路通訊報名日期	113.2.26(一)~113.4.12(五)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phy.ocu.edu.tw/">https://phy.ocu.edu.tw/</a>
試場公告	113.4.17(三)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hy.ocu.edu.tw/">https://phy.ocu.edu.tw/</a>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113.4.20(六)	
成績公告	113.4.24(三)中午 12 時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hy.ocu.edu.tw/">https://phy.ocu.edu.tw/</a>
成績複查截止	113.4.26(五)中午 12 時截止	
榜單公告 (可分發名單)	113.5.3(五)下午 5 時前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hy.ocu.edu.tw/">https://phy.ocu.edu.tw/</a>
現場分發錄取及報到	113.5.17(五)上午 9 時	請依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到校參加分發
缺額遞補期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
報名、現場分發報到	體育室 1309、1310
術科及面試	體育室 1309、1310
成績通知及複查	體育室 1309、1310
兵役	教官室 1304、1320
住宿	生輔組 521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26、1327、1338
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1436、1405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報名方式、日期.....	5
肆、報名手續.....	5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陸、術科考試.....	8
柒、成績核計處理.....	9
捌、成績通知.....	9
玖、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原則.....	10
拾壹、可分發名單公告.....	10
拾貳、現場分發及報到.....	10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肆、其他.....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表一】 .....	16
【附表二】 .....	16
【附表三】 .....	17
【附表四】 .....	18

# 僑光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職)、綜合型(綜合高中)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甄審、甄試資格者,請詳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網址:<http://law.moj.gov.tw/>。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部制	系別	名額	運動項目	備註
進修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籃球、羽球、 排球、其他運動項 目(不含電子競技)	一、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以夜間上課為原則,部分日間上課。
	企業管理系	5		

術科運動項目及名額:

術科運動項目	籃球	羽球	排球	其他	名額總數
性別	男	不分	女	不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2	1	5
企業管理系	3	0	0	2	5

備註:各運動項目人數可互相流用,流用順序為排球→羽球→其他→籃球。

##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4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

##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至本校網站(<https://phy.ocu.edu.tw/>)連結至網路報名系統。
2.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3. 在欄位中鍵入各項資料，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將無法修改，請仔細校對所填之資料後送出。
4.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4-27016855 分機 1323)回覆，並請來電確認(04-27016855 分機 1310、1309)，由本校體育室代為處理。
5. 報名資料若需修改(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請填寫附表四「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4-27016855 分機 1323)回覆，並請來電確認(04-27016855 分機 1310、1309)，由本校體育室代為處理。
6. 為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
  - (1)請持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7 永豐銀行)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繳交報名費。
  - (2)繳費所衍生之手續費，依各銀行及便利超商規定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
2. 低收入戶：
  - (1)報名費全免。
  - (2)請於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三)上傳審查檔案

1. 單一審查項目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上傳(2MB 為限)。
2. 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類別	內容	備註
必繳 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	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
必繳 資料 2	學歷（力）證件正本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最後一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li> <li>➢ 畢業生：畢業證書</li> <li>➢ 肄業生：休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ul>
必繳 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
必繳 資料 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繳交下列其中一項即可）掃描檔	<p>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p> <p>(A) 具備甄審、甄試資格者。</p> <p>(B)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p> <p>(C)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D)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E) 曾任高中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F)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選繳 資料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參加運動相關競賽獲得之獎狀…等）掃描 PDF 檔。	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
選繳 資料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掃描檔	請上傳一年內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未完成報名費繳費視同未報名，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精神異常或患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況者，得依學籍相關規定視情況處理。患心臟病、氣喘、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治之痼疾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如有不適或產生危險，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 本招生考試之各項訊息公告將採網路公告（不再郵寄通知單）為主輔以簡訊提醒，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留電話號碼之正確性，如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手機阻擋訊息為

設定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送出報名表件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300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七)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3年4月20日(六)。

二、考生請於考試當天早上9:00至9:30在僑光館一樓辦理報到。

三、本次考試不另核發准考證，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未攜帶者恕無法參加考試。

五、考生如需換裝者，請於報到前換裝完畢。

六、術科考試已投保意外險。

七、術科項目相關規定

### (一)籃球

時間	科目	地點
9:00	報到	僑光館一樓大廳
9:30	術科考試	僑光館四樓綜合球場
13:00	面試	僑光館三樓視聽教室

### (二)羽球

時間	科目	地點
9:00	報到	僑光館一樓大廳
9:30	面試	僑光館三樓視聽教室
面試結束後	術科考試	僑光館四樓綜合球場

### (三)排球

時間	科目	地點
9:00	報到	僑光館一樓大廳
9:30	面試	僑光館三樓視聽教室
面試結束後	術科考試	僑光館四樓綜合球場

(四)其他

時間	科目	地點
9:00	報到	僑光館一樓大廳
9:30	面試	僑光館三樓視聽教室
面試結束後	術科考試	運動場

## 陸、術科考試

### 一、測驗項目

- (一)籃球：五對五實戰、基本體能測驗。
- (二)羽球：單打測驗。
- (三)排球：六對六實戰、基本體能測驗。
- (四)其他：基本體能測驗。

### 二、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考試。
- (二)測驗前 20 分鐘開始點名。凡逾時或經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生資格。

### 三、測驗項目（動作技巧）內容說明：

#### (一)籃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五對五實戰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 8 分鐘。 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70%	0-100 分
基本體能	分組進行		30%	0-100 分

#### (二)羽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高低標
單打	1.採單打比賽制進行。(每局 21 分一局定勝負)	1.比賽成績佔 70% 2.基本技術佔 15%	0-100 分

測驗	2.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3.賽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4.如採循環制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來計算比賽成績。 5.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3.應用技術佔 15%	
----	--	-------------	--

### (三)排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底標
六對六實戰	1. 按報名位置排定，(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2. 比賽分數以一局 15 分為限。 3. 比賽人數不足時、以本校排球隊遞補。	1. 基本動作及處理球表現。 2. 場上鬥志及互相補位觀念。 3. 失誤率及比賽時整體表現。	50%	0-100 分
基本體能	1. 扣球每人十球(中、長球各五球)。 2. 2 人高、低手傳接球。(1 分鐘)	1. 觀看進球數及扣球動作。 2. 高底手傳接球動作支流暢度與準確度。	50%	0-100 分

### (四)其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底標
基本體能	800、1600 公尺	成績依標準給分。	50%	0-100 分
	40 公尺觸地折返跑	成績依折返跑標準給分。	50%	0-100 分

## 柒、成績核計處理

### 一、成績核計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含獲獎紀錄、參賽證明、各項成績證明、在校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佔 20%(同分參酌順序二)。

(二)術科成績佔 60%(同分參酌順序一)。

(三)面試成績佔 20%(同分參酌順序三)。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0%) + (術科成績×60%) + (面試成績×20%)】，成績計算為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捌、成績通知

一、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整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s://phy.ocu.edu.tw/>

三、考生若有任何問題，請向本校體育室查詢，查詢電話：(04)27016855 轉 1309、1310。

##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間：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前。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體育室，同時來電確認；隨即申請表正本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室收。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4)27016855 轉 1323，電話：(04)2701-6855 轉 1309、1310。  
地址：(407805)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體育室
-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 拾、錄取原則

- 一、考生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缺考或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總成績高低公告可分發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拾壹、可分發名單公告

- 一、可分發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五)下午五時前。
- 二、公告網址：<https://phy.ocu.edu.tw/>
- 三、可分發名單不代表錄取，須視現場分發及報到狀況。

## 拾貳、現場分發及報到

- 一、現場分發及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開始報到；9:30 開始進行現場選擇就讀系分發，分發錄取後即進行報到，報到作業直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考生應親自辦理報到，亦可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如附表二)。
- 四、錄取生報到時應攜帶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正本(驗畢隨即發還)、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仍在校之應屆學生則攜帶學生證及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之在校成績單正本審驗資格(驗畢隨即發還)。凡未依規定繳驗證件或逾時未能到場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重新報到。
- 六、已錄取報到額滿，若有考生因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其缺額得依可分發名單序聯絡遞補。缺額遞補作業期限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截止。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本次招生作業所有錄音、錄影及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供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拾肆、其他

-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其他單獨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及就讀招生入學管道，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特種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一般生身份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四、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五、錄取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六、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七、凡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務必於修業期間應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八、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供多項優渥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相關條文請逕至學生事務處網站。  
(<https://admin.ocu.edu.tw/var/file/6/1006/img/1003/844295658.pdf>) 查詢。
- 九、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逕至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s://acc.ocu.edu.tw/index.php>) (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 113 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準)。
- 十、依據民法第 79 條及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保險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所以報名系統需提供考生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略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先傳真至體育室，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室收。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4)27016855 轉 1323，電話：(04)2701-6855 轉 1309、1310。  
地址：(407805)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體育室

【附表二】

考生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到場，請貴校准予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及報到，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到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放棄報到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有關費用。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附表四】

###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聯絡電話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體育室，或傳真 04-27016855#1323(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傳真：04-27016855 轉 1323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310 郭小姐  
地址：4078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室收」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805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7016855 轉 1323

網址：<http://www.ocu.edu.tw>